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时间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 103,107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60,000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7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047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1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
反对 1,662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26%；

弃权 2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反对 1,662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26%；
弃权 2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9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
反对 1,8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6%；

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5%；

反对 1,957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5%；

反对 1,957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熊强先生、李剑先生、张波先生、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8.01	熊强	100,839,447	97.8001%	是
8.03	李剑	100,839,447	97.8001%	是
8.04	张波	100,839,447	97.8001%	是
8.04	姜广威	100,839,005	97.7996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8.01	熊强	839,447	0.8141%	是
8.03	李剑	839,447	0.8141%	是
8.04	张波	839,447	0.8141%	是
8.04	姜广威	839,005	0.8137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应民先生、车文辉先生、陈玲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9.01	刘应民	100,937,003	97.8947%	是
9.02	车文辉	100,937,003	97.8947%	是
9.03	陈玲莉	100,838,805	97.7994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9.01	刘应民	937,003	0.9088%	是
9.02	车文辉	937,003	0.9088%	是
9.03	陈玲莉	838,805	0.8135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朝先生、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0.01	高志朝	101,039,003	97.9936%	是
10.02	范思宁	101,075,005	98.0285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0.01	高志朝	1,039,003	1.0077%	是
10.02	范思宁	1,075,005	1.0426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周岩律师现场见

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